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870号

李静、尹良君:

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彩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静、尹良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变更被告申请书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证据副本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(2026)粤0783民初1870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10时3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